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分機578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034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A10650000V_1080001104ax_1。2、A10650000V_1080001104ax_2。3、
A10650000V_1080001104ax_3。4、A10650000V_1080001104ax_4。5、
A10650000V_1080001104ax_5。6、A10650000V_1080001104ax_6。7、
A10650000V_1080001104ax_7。8、A10650000V_1080001104ax_8。9、
A10650000V_1080001104ax_9。10、A10650000V_1080001104ax_10。11、
A10650000V_1080001104ax_11。(1080034598_Attach000.DOC、
1080034598_Attach001.DOC、1080034598_Attach002.DOC、
1080034598_Attach003.DOC、1080034598_Attach004.DOC、
1080034598_Attach005.DOC、1080034598_Attach006.DOC、
1080034598_Attach007.DOC、1080034598_Attach008.RTF、
1080034598_Attach009.DOCX、1080034598_Attach010.DOC)

主旨：檢送「108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
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相關申請文件，請依說明二提出申
請，並於108年3月20日（星期三）前將書面資料報府憑
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8年2月18日湖農工圖字
第108000110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7年7月1日至107年11
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7年3



10日前提出申請。

- 2、欲申辦學校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格式資料完成線上登錄，同時備文將書面資料於108年3月20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府。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五網址公告。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

<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發揮學產基金扶弱助學之宗旨意涵，及突顯各受補助學校之發展特色，請轉知受補助學校分享製作計畫執行過程紀實，每案以自製3至5分鐘之短片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相關甄選計畫另行公告。

四、本申請案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thvs.mlc.edu.tw/>，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府課程教學科承辦人游秀卿小姐，電話：03-8462860轉578，E-mail：shengchi3050@gmail.com。或逕洽國立大湖高級農工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

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